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23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2日以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兴林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

选举王兴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募集资金置换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39,608,490.5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